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绝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次为本基金2018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2500000	1.00%
25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1天	0.25%
731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元，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若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8，929.89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9.8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8月6日 ，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34，789，813.6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55.69%。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9，830，56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7.75%。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9.2 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4.5%，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公告详见2018年3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7日收回，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596.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含106，000万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9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3、年利率：3%

4、交易日：2018年8月7日

5、起息日：2018年8月7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8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7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8月6日	36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2，917，0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917，037股变更为1，519，375，555股。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18–27）

公司根据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于近日领取了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25531 87XK），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亿壹仟贰佰玖拾壹万柒仟零叁拾柒圆整	壹拾伍亿壹仟玖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大数据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腾邦金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共计八家国内领先的供应链企业或其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排序不分先后）签署《关于设立超级大数据合资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大数据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3日，大数据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23KR9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14号酷派天安云谷ID创意中心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10000.000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242，80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49%）的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2、持本公司股份249，57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480%）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3、持本公司股份372，639，4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330%）的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66，282，062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4、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0，085，314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前身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新材”）于2018年8月6日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18年8月7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及刘冀鲁先生，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嘉强顺风	242，809，789	5.4949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元禾顺风	249，573，960	5.6480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顺达丰润	372，639，433	8.4330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刘冀鲁	90，767，412	2.054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

（一）嘉强顺风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6、拟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二）元禾顺风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6、拟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三）顺达丰润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5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66，282，0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6、拟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四）刘冀鲁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085，3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2282%。

6、拟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以下简称“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以现金进行补偿。

3、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4、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7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中科融通在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中科融通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8–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8–01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保证额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情况简介

中科融通成立于2013年0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91320213067633 11XR。中科融通为实达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中科融通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